

CHWT
宏 伟 泰
HONG WEI TAI

宏伟泰

NEEQ : 836714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HongWeiTai Seiko Industrial Co.,Ltd)



半年度报告

2018

公司半年度大事记



2018年5月，公司积极响应当地各级政府号召，面向全体员工深入开展“友善、平安、法治企业”的宣传与建设，并被长安镇政府评选为“三建”示范企业。

目 录

声明与提示.....	5
第一节 公司概况	6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重要事项	13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7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19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3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30

释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宏伟泰、股份公司、公司	指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指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东大会	指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朱革飞、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必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夏必杰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半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半年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备查文件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GuangDong HongWeiTai Seiko Industrial Co.,Ltd
证券简称	宏伟泰
证券代码	836714
法定代表人	朱革飞
办公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增田村横中路5号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夏必杰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否
电话	0769-87085877
传真	0769-87085600
电子邮箱	xiabijie@gdchwt.com
公司网址	-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增田村横中路5号 52388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2001-07-14
挂牌时间	2016-04-13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C-制造业-33 金属制品业-331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3311 金属结构制造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液晶电视模组五金结构件产品（LCD 模组五金件、LED 超薄电视五金件），手机、上网本屏蔽罩及五金组件，DVD、DVB 机箱，电脑机箱，五金模具，五金冲压产品研发、加工和销售。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44,000,00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朱革飞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朱革飞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730466478A	否
注册地址	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增田村横 中路 5 号	否
注册资本（元）	44,000,000.00	否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华创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中华北路 216 号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4,983,584.55	34,435,259.87	-27.45%
毛利率	17.46%	17.8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63,326.65	949,999.26	-232.9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36,025.14	970,526.26	-230.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44%	1.08%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41%	1.10%	-
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2	-250.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3,990,576.40	120,235,941.90	3.12%
负债总计	36,894,092.60	31,876,131.45	15.7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096,483.80	88,359,810.45	-1.4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98	2.01	-1.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76%	26.51%	-
资产负债率（合并）	-	-	-
流动比率	268.69%	304.43%	-
利息保障倍数	-0.04	1.91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7,409.13	1,935,306.99	555.58%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7	1.52	-
存货周转率	0.61	0.9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3.12%	6.0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27.45%	-6.37%	-
净利润增长率	-232.98%	-40.39%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44,000,000	44,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00%

六、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七、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管理费用	3,570,367.89	2,348,913.65	3,160,816.29	2,068,072.40
研发费用	-	1,221,454.24	-	1,092,743.8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30,164,036.71	-	28,298,466.49
应收票据	107,385.79	-	33,500.00	-
应收账款	30,056,650.92	-	28,264,966.49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	13,351,939.77	-	10,458,995.89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3,351,939.77	-	10,458,995.89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商业模式

本公司是处于金属制品五金结构件行业的生产商，公司依托五金冲压多年加工经验，在掌握核心技术工艺和自主模具开发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采购计划及其提供的产品图纸和产品质量标准，主要面向国内液晶电视生产厂家从事液晶电视等模组背光板、前框、底座等五金结构件的加工与销售。公司现有业务开展以及所形成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为公司领先的业内生产技术。公司成立以来，已经形成了集成熟的研发、采购、加工、销售于一体的商业模式。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是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没有发生较大的变化。

商业模式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98.36 万元，比上年同期 3,443.53 万元减少 27.45%，营业收入下降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受市场波动影响，往年主营业务中的五金背板订单量大幅度减少，同时新开发的比特币矿机及电脑机箱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形成大规模量产出货；实现净利润-126.33 万元，比上年同期 94.99 万元下降 232.98%，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原因系营业收入同比下降较大，同时本期应收款回款放缓，使得本期末应收账款整体账龄同比增长，导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增加，使得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公司期末总资产为 12,399.06 万元，比期初 12,023.60 万元增长 3.12%，主要系固定资产中的自制模具增加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 1,268.7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93.53 万元增加 1,075.18 万元，主要系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上年同期增加，其中主要是收到厂房转租预付款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管理层以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为指导，以“规范经营、深耕市场”为主题，加大产品开发力度，积极拓展市场，持续创新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内部管控制度，公司总体运营稳步发展，为公司长期战略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精密金属零部件制造业是经济发展的基础行业，很多行业很多产品的核心技术就是其关键的金属零部件，部分高精密核心零部件长期为欧美发达国家企业垄断，一直是国内企业赶超和突破的重要方向，精密金属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从某种意义上表明一个国家的工业发展水平，属于国家鼓励发展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推动和扶持。

中国制造业不断加大和中国市场不断成长，为本行业的发展带来了战略性机遇；

公司各项业务开展正常，在维护老客户关系的同时不断开发新业务，公司目前订单量稳定，现有订单能维持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新项目亦在不断洽谈开发中。

报告期内未发生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三、 风险与价值

1、公司产品结构过于单一的市场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主要产品为液晶电视模组五金系列产品，公司凭借质量控制、生产工艺和产品成本等方面的竞争优势，赢得了一定的优质客户资源，与之建立了稳定的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但同时公司也注意到公司产品结构过于单一，主要客户集中在电视机行业。如果电视机行业景气状况出现较大波动，公司发展也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逐步降低产品结构过于单一的风险，公司已落实深入延伸产业链的发展措施。在稳

定发展五金背板产品市场的同时，拓展挖矿机五金结构件、电脑机箱市场，并于报告期内已取得一定成效，从而可以规避产品结构过于单一的风险。

2、租赁生产厂房带来的风险。

本公司的生产厂房和办公场所均为租赁取得，本公司向莫满发承租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增田村横中路5号的3处房产，其中2处房产租赁存在瑕疵，一处房产用途为住宅；另一处房产，由于出租方建设手续不全，未能取得房产证。上述房产租赁存在瑕疵，存在出租方被相关主管机构勒令停止出租而导致公司主要办公场所和厂房需要搬迁的风险。在租赁前述未取得房产证的厂房期间，出租方进行了扩建改造，公司承担了其中400万元工程款，主要是用于新扩建厂房中因公司特殊要求产生的建设及改造成本；同时为了保证租赁房产的稳定，以及获得相对略低的市场价格，公司预付到2019年12月的房租。上述款项，若莫满发经营失败，或在租赁合同期限未届满时因其他因素需公司搬出，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

应对措施：由于公司附近厂房较多，上述租赁物业具有可替代性，如公司因上述情况导致无法继续使用上述承租物业，相关人员及设备可就近搬迁，并且公司仍可依据租赁合同向出租方莫满发索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因承租物业存在的法律瑕疵而遭受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或产生其他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将足额补偿公司并承担其中的搬迁损失。

3、期末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2018年6月30日存货为3,488.3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8.15%，存货比例处于较高的水平；而公司毛利率较低，本期毛利率为17.46%，虽然公司都是以销定产，存货可变现净值高于存货成本，未来如果存货明显下跌，公司面临存货跌价的风险。

应对措施：（1）与原材料供应商谈判协商由供应商备料、按公司实际需求交货的供货模式，在保障交货及时性的前提下适当降低存货率；（2）与客户密切沟通采购需求及到料时间，降低成品存货率。

4、应收账款管理风险。

本期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3,325.5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26.84%，应收账款比例处于较高的水平。本期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占比为63.56%，欠款客户较为集中。公司应收账款均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公司客户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以往未发生拖欠货款的情况，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应对措施：不断优化客户，保留并做大有良好商业信誉、实力较强、回款周期短的客户。

5、客户集中度较高及对单一客户存在重大依赖的风险。

公司本期前五大客户占销售收入的比例为83.73%，公司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对单一大客户存在重大依赖风险。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美士富、创维、同方等下游知名厂商，且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与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但如果公司的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或者核心客户因某种原因减少或终止与本公司的合作，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为此，公司在维护老客户关系及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及新的业务。

应对措施：公司在维护老客户关系及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新客户及新的业务。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已成功开发了皖中、世纪云芯、同方等优质客户，新开发的客户有望在2018年下半年加大合作力度。

6、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作为五金制品生产加工型企业，冲压机械作业具有事故多发性和较大危险性的特点，如果公司在安全管理的某个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将可能发生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除了对员工不定期的进行安全培训、重要岗位逐步实行自动化，用机械手代替人工作业外，还为每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为了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管理，杜绝、防患安全事故发生，公司已于2015年10月份导入工贸企业三级安全标准化评审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工贸企业三级安全标准化评审的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层层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努力打造平安企业。本期公司未发生重大

安全事故。

7、公司存在诉讼、被处滞纳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共发生两起重大诉讼。其中，公司与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下称“东莞农商行”）合同纠纷一案，法院一审判决宏伟泰“在自2015年1月5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的期限内，按月租金361,781元计算总欠付租金的范围内对（2016）粤1972民初1736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判项中确定原告东莞农商行享有的贷款权利不能实现的金额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公司已就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此外，公司与东莞长江电脑制品有限公司（下称“长江电脑”）加工合同纠纷一案，长江电脑请求法院判决宏伟泰支付货款共计人民币5,189,628.57元及利息145,250.93元。经长江电脑申请财产保全，法院查封了公司部分设备和部分银行账户。该案正在一审审理当中。

两起重大诉讼，其中一起诉讼已作出一审不利判决，另一起正处于一审审理中。若不利判决生效且被申请执行或正在审理的诉讼再次被法院作出重大不利判决，极可能对宏伟泰生产经营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另，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延迟缴纳税收和社保的情况。本期公司因延迟缴纳税收、社保产生滞纳金共计32,119.42元。如公司不能及时缴纳税收及社保，将进一步面临征收滞纳金甚至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应对措施：提升法律意识，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按合同支付相应款项；持续跟进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保持与法院及诉讼相对方的沟通，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加强与供应商及客户的沟通、协调，根据回款及资金周转情况严格制定付款计划并要求财务部工作人员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准时付款、缴纳税收及社保，并以此作为考核其工作质量的指标；继续聘请专业律师作为法律顾问，协助公司起草、审核合同、文件，规避合同风险，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8、股权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革飞将其持有的14,50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32.97%）质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本次股权质押用于出质人（股东朱革飞）为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质押权人）申请融资贷款壹仟万元提供担保。本次股权质押不直接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目前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产生不利影响。但是如果主合同到期，公司发生偿付风险，质权人行使全部质押权，有发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应对措施：上述股权质押所担保的贷款，还款时间和还款方式为：自贷款放款后次月起分24期每期归还本金的2%（即20万元）及利息，贷款36个月期满时将剩余本金（即520万）和利息一次性归还。以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和现金流不存在偿付风险，公司将在贷款到期还款日前足额及时还款。

四、 企业社会责任

企业积极履行应尽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在不断为股东创造价值的同时，也积极承担对员工、客户、社会等的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报告期内，公司响应当地政府号召，作为长安镇示范企业积极参与“平安、法制、文明”三建工作的宣传与实施。

五、 对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利润分配或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普通股股票发行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事项	□是 √否	
是否存在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相关情况	□是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见表格下附注	13,400,000.00	15.48%	否	2017年11月20日
总计	-	-	13,400,000.00	15.48%	-	-

2014年12月19日,东莞市兆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系宏伟泰所租赁厂房房东莫满发的关联企业,以下简称“兆安基础”)与原告签订《借款合同》,由原告向兆安基础发放贷款1800万元。原告与第三人莫满发(系宏伟泰所租赁厂房的房东)签订了《租金质押担保合同》,由莫满发对《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提供担保。

原告、被告和第三人莫满发共同签订了《协议书》及《确认函》,宏伟泰同意将因承租莫满发厂房应付全部租金支付至原告指定的唯一租金收益权专户。

因兆安基础不能履行到期归还贷款本息义务,使贷款形成逾期。原告以“被告未按《协议书》和《确认函》的约定将每月租金转入租金收益权专户,而是将2015年5月以后的租金共1340万元预付给了第三人莫满发的其他账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

该诉讼于2017年12月14日和2018年3月6日两次开庭审理,公司已于2018年7月21日收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1972民初108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限被告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自2015年1月5日起至2019年1月31日止的期限内,按月租金361,781.00元计算总欠付租金的范围内对(2016)粤1972民初1736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判项中确定原告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享有的贷款权利不能实现的金额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2、驳回原告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3、本案受理费102,200.00元,由被告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审判决暂未发生法律效力,公司已在有效期内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级人民法院关于二审的开庭传票。本公司认为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根据前述一审判决结果显示,原告在(2016)粤1972民初1736号民事判决(下称“另案判决”)中享有的贷款权利不能实现的情况下,公司才在总欠付租金的范围内就原告不能实现的金额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另案判决判令:限东莞市兆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兆安公司”)在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归还贷款本金16,087,611.08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按案涉《借款合同》、《借据》约定的利率,按原告银行系统自动生成所显示的违约情况计算,自应付款项之日起计至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东莞市祥宁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祥宁公司”)、莫满发、戴笑英、莫秀君对前述兆安基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另案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原告已依据另案判决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兆安公司、祥宁公司、莫满发、戴笑英、莫秀君名下的资产,执行案号为(2018)粤1972执2560号,该案目前尚在审理当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本解释所称‘不能清偿’指对债务人的存款、现金、有价证券、成品、半成品、原材料、交通工具等可以执行的动产和其他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完毕后,债务仍未能得到清偿的状态”,另案判决尚在执行当中,据公司了解,兆安公司、祥宁公司、莫满发、戴笑英、莫秀君名下资产众多,其资产应足以清偿其拖欠原告的债务,即原告在另案判决中享有的贷款权利能够实现,继而公司并不需要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综上,公司认为暂无需按一审判决判令的内容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一审判决结果暂未对公司经营、

财务造成实际性的影响。

2、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30,000,000.00	12,072,800.07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	-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挂牌前，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中：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相同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的原因，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将不可避免构成同业竞争时，则本人将在公司提出异议后，应：（1）及时转让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上述业务，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或（2）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终止上述业务。本人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同业务的情形。本人在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或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不存在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本人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等方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如果将来有从事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之商业机会，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无偿将该商业机会让给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及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企业将不与拓展的产品、业务相竞争。如违反以上承诺导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遭受直接或者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予以充分赔偿或补偿，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公司所有。”

2、挂牌前，为了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 自该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2)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促使交易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申请人给予更优惠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并在申请人本次挂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3) 不利用股东或董事地位或其他身份及便利条件，促使申请人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害申请人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或者利用上述身份地位及影响力谋求申请人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4) 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与申请人之间就关联事务和关联交易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得妨碍申请人为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业务往来或交易；

(5) 其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和/或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上对与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其本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或经济组织有关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严格执行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6) 上述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可作为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将不影响其他承诺的有效性；

(7)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一经签署即具法律效力，并在其本人持有申请人股份期间，或申请人存续且依照中国证监会等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其本人被认定为申请人关联人期间持续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承诺人均未发生违反承诺的事项。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固定资产-设备	抵押	2,353,304.86	1.90%	公司以设备抵押向新光租赁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固定资产-设备	抵押	1,382,227.72	1.11%	公司以设备抵押向深圳前海华强兴和融资租赁发展有限公司借款 300 万元，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1 日。
货币资金	质押	1,000,000.00	0.81%	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贷款 1000 万元
货币资金	质押	744.77	-	保证金
总计	-	4,736,277.35	3.82%	-

第五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6,622,500	60.51%	-136,500	26,486,000	60.2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626,750	8.24%	0	3,626,750	8.24%
	董事、监事、高管	2,165,750	4.92%	-64,500	2,101,250	4.7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7,377,500	39.49%	136,500	17,514,000	39.8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880,250	24.73%	0	10,880,250	24.73%
	董事、监事、高管	6,497,250	14.77%	136,500	6,633,750	15.08%
	核心员工	0	0.00%	0	0	0.00%
总股本		44,000,000	-	0	44,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94				

(二) 报告期期末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朱革飞	14,507,000	0	14,507,000	32.97%	10,880,250	3,626,750
2	钱海锋	7,953,000	0	7,953,000	18.08%	5,964,750	1,988,250
3	毛建涛	2,000,000	0	2,000,000	4.55%	0	2,000,000
4	支绍云	1,550,000	0	1,550,000	3.52%	0	1,550,000
5	李伟强	1,200,000	0	1,200,000	2.73%	0	1,200,000
合计		27,210,000	0	27,210,000	61.85%	16,845,000	10,365,000

前五名或持股 10%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前五名股东中，支绍云是朱革飞的妹夫，除此之外，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没有关联关系。

二、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朱革飞，男，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2年3月至1997年7月任乐清市浩达标牌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8月至2000年9月任绵阳市星光标牌印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01年7月至2003年9月任东莞市科光印刷有限公司监事；2003年9月至2007年10月任东莞市科光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7年10月至2012年5月任东莞市科光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年5月至2015年5月在东莞市科光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15年5月起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03年10月至2015年5月期间，朱革飞一直持有科光实业超过50%的股权或股份，并担任执行董事或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等职务。2015年5月股份公司增资后，朱革飞持有32.9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并继续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对公司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能够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朱革飞	董事长、总经理	男	1967年1月15日	高中	2018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	是
钱海锋	董事	男	1983年7月2日	高中	2018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	否
林永恭	董事	男	1969年1月1日	大专	2018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	是
夏必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男	1985年3月2日	大专	2018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	是
马军	董事	男	1985年2月13日	大专	2018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	是
郑恺	监事、监事会主席	男	1976年9月21日	大专	2018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0日	否
韩志勇	监事	男	1986年12月17日	大专	2018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	是
段卫军	职工代表监事	男	1978年2月26日	大专	2018年5月16日至2021年5月15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2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公司的董事长朱革飞先生，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	----	----------	------	----------	-----------	------------

朱革飞	董事长、总经理	14,507,000	0	14,507,000	32.97%	0
钱海锋	董事	7,953,000	0	7,953,000	18.08%	0
林永恭	董事	0	0	0	0.00%	0
夏必杰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0,000	0	60,000	0.14%	0
马军	董事	20,000	0	20,000	0.05%	0
郑恺	监事、监事会主席	300,000	0	300,000	0.68%	0
韩志勇	监事	72,000	0	72,000	0.16%	0
段卫军	职工代表监事	0	0	0	0%	0
合计	-	22,912,000	0	22,912,000	52.08%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莫华新	监事	换届	无	换届
刘红艳	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	无	换届
韩志勇	无	换届	监事	换届
段卫军	无	换届	职工代表监事	换届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适用 □不适用

韩志勇，男，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6年7月至今任公司业务员。经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监事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段卫军，男，1978年2月26日出生，现年40岁，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毕业于湖北沙市纺织工业学校机电工程专业。1998年9月--2008年8月，在佛山鑫耀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品质课长，2008年9月--2012年4月，在特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品质经理，2012年5月至今，在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品质经理。经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截止本报告披露日，该监事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25	23
生产人员	65	64
销售人员	5	5
技术人员	31	27
财务人员	5	4
员工总计	131	12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0	0
本科	5	5
专科	13	11
专科以下	113	107
员工总计	131	123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1、人员变动：本年度内公司发展稳健，各部门中高层管理人员、研发人员均较稳定，生产一线作业人员虽然流动频繁，但是总体人数保持稳定，员工总数同比上年减少8人，对公司发展影响不大。

2、人才引进：随着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工作的开展，公司对人员整体素质进行提升，侧重于引进高学历、专业对口或有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补充到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中。公司十分重视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有计划地进行高端人才引进，为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人才基础。

3、培训、招聘等情况：公司拥有完善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制定了系统的、实用的员工培训计划。对于关键的技术和管理岗位，有针对性的委派出去学习、交流。公司制定和实施了年度培训计划，给各层级员工提供多方位的培训和学习机会；公司与当地大型现场招聘机构和网络招聘平台均有业务合作关系，借助现场招聘和网络招聘平台的结合，为公司的发展需要，网罗匹配人才。

4、薪酬政策：公司人力资源部门会定期对市场及同行薪酬水平进行调查，同时结合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发布的薪酬指导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定期调整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和薪酬结构，建立和完善了绩效考核制度；公司的薪酬福利具有一定的竞争力，适合公司的发展。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及企业所在地相关政策和法规规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

5、报告期内没有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第八节五（一）	1,363,937.43	1,116,210.70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第八节五（二）	33,255,464.46	30,164,036.71
预付款项	第八节五（三）	10,530,595.30	12,513,317.60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第八节五（四）	1,118,903.62	1,136,907.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第八节五（五）	34,883,069.36	32,019,631.91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81,151,970.17	76,950,104.1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第八节五（六）	37,339,346.06	35,958,755.37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第八节五（七）	4,573,002.30	6571634.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第八节五（八）	926,257.87	755,447.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838,606.23	43,285,837.75
资产总计		123,990,576.40	120,235,941.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第八节五（十）	3,900,000.00	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第八节五（十一）	18,201,287.20	13,351,939.77
预收款项	第八节五（十二）	3,803,886.69	369,820.3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第八节五（十三）	690,903.10	931,874.31
应交税费	第八节五（十四）	692,742.32	1,380,012.56
其他应付款	第八节五（十五）	319,878.30	129,935.23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第八节五（十六）	2,594,101.95	5,113,549.79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30,202,799.56	25,277,132.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第八节五（十七）	5,400,000.00	5,400,000.00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第八节五（十八）	1,198,999.44	1,198,999.4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第八节五（十九）	92,293.6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691,293.04	6,598,999.44
负债合计		36,894,092.60	31,876,131.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第八节五（二十）	44,000,000.00	44,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第八节五（二十一）	39,938,922.08	39,938,922.08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第八节五（二十二）	420,781.99	420,781.99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第八节（二十三）	2,736,779.73	4,000,106.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7,096,483.80	88,359,810.45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87,096,483.80	88,359,810.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3,990,576.40	120,235,941.90

法定代表人：朱革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必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必杰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983,584.55	34,435,259.87
其中：营业收入	第八节五（二十四）	24,983,584.55	34,435,259.87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6,243,163.22	33,297,086.68
其中：营业成本	第八节五（二十四）	20,621,478.13	28,289,757.15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第八节五（二十五）	82,359.90	72,973.69
销售费用	第八节五（二十六）	486,768.82	561,263.95
管理费用	第八节五（二十七）	1,688,483.62	2,348,913.65
研发费用	第八节五（二十八）	1,012,545.35	1,221,454.24
财务费用	第八节五（二十九）	1,212,792.42	937,372.54
资产减值损失	第八节五（三十）	1,138,734.98	-134,648.54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59,578.67	1,138,173.19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第八节五（三十一）	32,119.42	20,527.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91,698.09	1,117,646.19
减：所得税费用	第八节五（三十二）	-28,371.44	167,646.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263,326.65	949,999.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	-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3,326.65	949,999.2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		-	-

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6.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3,326.65	949,999.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63,326.65	949,999.2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3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法定代表人：朱革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必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必杰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346,991.62	33,139,272.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五（三十三）	16,250,461.36	13,655,961.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597,452.98	46,795,234.2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559,893.11	20,382,594.7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26,597.88	4,059,127.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3,001.02	1,689,817.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第八节五（三十三）	13,430,551.84	18,728,38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10,043.85	44,859,927.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7,409.13	1,935,30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067,973.30	11,106,352.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067,973.30	11,106,352.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67,973.30	-11,106,352.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1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1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619,447.84	4,896,719.1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2,261.26	932,727.0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1,709.10	5,829,446.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709.10	9,170,553.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726.73	-491.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465.93	864,538.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192.66	864,046.65

法定代表人：朱革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夏必杰

会计机构负责人：夏必杰

第八节 财务报表附注

一、 附注事项

(一) 附注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1.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1
2. 半年度报告所采用的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表是否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是否存在前期差错更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4. 企业经营是否存在季节性或者周期性特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5.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6. 是否存在需要根据规定披露分部报告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 是否存在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半年度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非调整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8.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日以后所发生的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 重大的长期资产是否转让或者出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0. 重大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是否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 是否存在重大的研究和开发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2. 是否存在重大的资产减值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3. 是否存在预计负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二) 附注事项详情

1、 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格式(2018)”),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8)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8年本期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8)要求进行列报,同时对2017年度同期数据进行了调整。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科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科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研发费用”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具体调整金额,已在本报告第三节“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中第七项“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中列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6月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8年1-6月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二、 报表项目注释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长安镇新安社区增田村横中路5号

营业期限：2001年07月24日至长期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1900730466478A

注册资本：人民币肆仟肆佰万元整（4400万元）

实收股本：人民币肆仟肆佰万元整（44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革飞

（二）公司的行业性质、经营范围及主要产品或提供的劳务

公司行业性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金属制品业（C33）；根据GB/T4754-2011《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金属制品业（C33），具体可归类为金属结构制造（331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资本品（1210）中的机械制造（121015）中的工业机械（12101511）。

公司经营范围：加工、产销：五金制品、五金模具、电视胶网、塑胶制品、接线端子、接插件（连接器）、电源线、电子原件、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公司历史沿革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宏伟泰公司”）系由东莞科光实业有限公司于2001年7月24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且于2015年5月19日由东莞科光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同时在广东省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730466478A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00万元。

公司于2016年3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股票代码为836714。

（四）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公司财务报告由本公司执行董事【2018】年【8】月【24】日批准报出

二、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本公司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42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董事会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12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因此，董事会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采用公历年制，自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五) 记账本位币

以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六)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被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并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所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合并成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应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合并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编制购买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列示。

(七)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当将其所控制的全部主体（包括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企业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综合考虑下列事实和情况后，判断企业持有的表决权足以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视为企业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 1、企业持有的表决权相对于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表决权份额的大小，以及其他投资方持有表决权的分散程度。
- 2、企业和其他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方的潜在表决权，如可转换公司债券、可执行认股权证等。
- 3、其他合同安排产生的权利。
- 4、企业应考虑被投资方以往的表决权行使情况等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

当表决权不能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时，如仅与被投资方的日常行政管理活动有关，并且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所决定，本公司需要评估这些合同安排，以评价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够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

本公司可能难以判断其享有的权利是否足以使其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本公司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公司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 2、本公司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 3、本公司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 4、本公司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 本公司与被投资方之间存在某种特殊关系的，在评价本公司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适

当考虑这种特殊关系的影响。特殊关系通常包括：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是企业的现任或前职工、被投资方的经营依赖于本公司、被投资方活动的重大部分有本公司参与其中或者是以本公司的名义进行、本公司自被投资方承担可变回报的风险或享有可变回报的收益远超过其持有的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利的比例等。

本公司在判断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时，应当确定其自身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在其他方拥有决策权的情况下，还需要确定其他方是否以其代理人的身份代为行使决策权。

本公司通常应当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整体进行判断。但极个别情况下，有确凿证据表明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本公司应当将被投资方的一部分（以下简称“该部分”）视为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单独主体），进而判断是否控制该部分（单独主体）。

1、该部分的资产是偿付该部分负债或该部分其他权益的唯一来源，不能用于偿还该部分以外的被投资方的其他负债；

2、除与该部分相关的各方外，其他方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权利，也不享有与该部分资产剩余现金流量相关的权利。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应与本公司一致。如果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在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

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则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八)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为公司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现金等价物为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交易性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B、持有至到期投资；

C、应收款项；

D、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E、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标准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

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5、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公司能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公司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减值认定标准为：降幅累计超过 50%。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公允价值持续低于其成本超过一年。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的确认标准为：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其偿债义务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和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 龄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0	1.00
1 至 2 年	10.00	1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至 4 年	50.00	50.00
4 至 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核算；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摊销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的基础上，按照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盘盈、盘亏结果，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计入当期损益。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后差额作相应处理。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投资成本的初始计量：

(1) 企业合并中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A. 如果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应当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债务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最终形成企业合并的，判断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并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①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至少一项其他交易的发生；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②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应按照以下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a、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c、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d、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B.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企业合并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支付给有关证券承销机构等的手续费、佣金等与证券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该部分费用应自所发行证券的溢价发行收入中扣除，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应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应当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投资成本，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企业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应当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资产的条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

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应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调整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不管有关利润分配是属于对取得投资前还是取得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的分配。

权益法下，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应当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投资企业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投资企业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投资企业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投资企业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应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以下因素：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本公司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对子公司、合营公司或联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三)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②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a、购入的固定资产，以实际支付的买价、包装费、运输费、安装成本、交纳的有关税金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计价；

b、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过程中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计价；

c、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入账；

d、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根据这些后续支出是否能够提高相关固定资产原先预计的创利能力，确定是否将其予以资本化；

e、盘盈的固定资产，按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按该项资产的新旧程度估计的价值损耗后的余额，作为入账价值。如果同类或类似固定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入账价值；

f、接受捐赠的固定资产，按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或根据所提供的有关凭证计价；接受捐赠固定资产时发生的各项费用，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3、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计算，残值率 5%，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本公司提供经济效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	4.75—2.375
机器设备	5-10	5	19—9.5
运输设备	10	5	9.5
办公设备	5	5	19
模具	2	5	47.5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发生可能存在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支付的现金、转移

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估计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公司将研发项目可行性调查分析及前期研究开发可以进入生产交客户试用前确认为研究阶段；在生产交客户试用合格之后的继续研发、更新技术等确认为开发阶段。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原则：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果有明显的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减值迹象包括以下情形：

- ① 某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② 某项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剩余摊销年限内预期不会恢复；
- ③ 某项无形资产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限，但仍然具有部分使用价值；
- ④ 其他足以证明某项无形资产实质上已经发生了减值的情形。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无形资产存在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的调整，以使该无

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1、长期待摊费用的定义和计价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期间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

2、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在租赁期限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孰短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子公司筹建费用在子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起一次计入开始生产经营当月的损益。

3、摊销年限：

项目	摊销年限	依据
预付房租	50 个月	受益年限
钢结构厂房的费用	60 个月	受益年限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利润分享计划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1)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2)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属于下列三种情形之一的，视为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①在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前本公司已确定应支付的薪酬金额。②该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的正式条款中包括确定薪酬金额的方式。③过去的惯例为本公司确定推定义务金额提供了明显证据。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本公司按照规定的折现率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

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下列日期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1)修改设定受益计划时。(2)本公司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时。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一项结算利得或损失。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本公司按照辞退计划条款的规定，合理预计并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适用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除此情形外，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1)服务成本。(2)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3)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上述项目的总净额应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

本公司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照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十九)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虽然从其他方收到的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政府是补助的实际拨付者，其他方只起到代收代付作用的补助，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并享有相应的所有者权益的资本以及本公司从政府取得的与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活动密切相关且是本公司商品或服务的对价或者是对价的组成部分的经济资源。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当难以区分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收到且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时予以确认，当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时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当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若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若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冲减相关成本。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当期损益时在营业外收支列报；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当期损益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在其他收益单独列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若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贴息资金若拨付给贷款银行再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直接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一)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本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 本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其他方法更为系统合理的，可以采用其他方法。本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本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本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① 融资租入资产：本公司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本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② 融资租出资产：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和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本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二)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受同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公司之间不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

本公司的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
- 3、 与本公司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对本公司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对本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三)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6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以下简称“格式(2018)”)，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8)要求编制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本公司2018年本期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格式(2018)要求进行列报，同时对2017年度同期数据进行了调整。将资产负债表中原“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科目合并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科目合并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将“研发费用”在利润表中单独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2018年6月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和净资产以及2018年1-6月净利润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主要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二十四)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三、 利润分配

本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税后利润按以下顺序及规定分配：

- | |
|-----------------|
| A、弥补亏损 |
| B、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 |
| C、股东大会同意提取任意公积金 |
| D、支付股利 |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之和计算缴纳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缴纳	1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1544006267，有效期三年，本公司本期享受 15%所得税优惠。

五、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6,743.34	28,562.90
银行存款	316,449.32	86,903.03
其他货币资金	1,000,744.77	1,000,744.77
合计	1,363,937.43	1,116,210.7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1,000,744.77 元系为超过 3 个月到期的保证金，在确定公司“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时已予以扣除。

(二)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应收票据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	107,385.79
合计	-	107,385.79

本期应收票据中无已经质押的应收票据。

本期无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8,968,578.70	100.00	5,713,114.24	14.66	33,255,464.4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8,968,578.70	100.00	5,713,114.24	14.66	33,255,464.46

续前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4,738,234.11	100.00	4,574,197.40	13.17	30,164,036.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34,738,234.11	100.00	4,574,197.40	13.17	30,164,036.71

应收账款种类说明：

- (1)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1,831,820.32	56.02	218,318.20	21,927,091.67	63.12	218,197.06
1至2年	5,671,915.85	14.56	567,191.59	3,614,572.65	10.41	361,457.27
2至3年	6,687,310.52	17.16	2,006,193.16	4,815,214.08	13.86	1,444,564.22
3至4年	3,396,176.30	8.72	1,698,088.15	3,526,775.23	10.15	1,763,387.62
4至5年	526,775.23	1.45	368,742.66	226,630.84	0.65	158,641.59
5年以上	854,580.48	2.19	854,580.48	627,949.64	1.81	627,949.64
合计	38,968,578.70	100.00	5,713,114.24	34,738,234.11	100.00	4,574,197.40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	货款	11,613,395.02	1年以内	29.80	否
东莞康特尔云终端系统有限公司	货款	3,000,000.00	3-4年	7.70	否
		854,580.48	5年以上	2.19	
	小计	3,854,580.48		9.89	
广州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695,425.94	1-2年	6.92	否
深圳市久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2,633,576.00	1年以内	6.76	否
广东川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货款	1,491,994.00	1年以内	3.83	否
		1,056,097.00	1-2年	2.71	
	小计	2,548,091.00		6.54	

合计		23,345,068.44		59.91
----	--	---------------	--	-------

4、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138,916.84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5、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6、报告期末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7、报告期末无以应收账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8、报告期末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应收款项金额。

9、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三) 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6,510,785.91	61.83	8,493,508.20	67.88
1 至 2 年	3,922,488.75	37.25	3,922,488.75	31.35
2 至 3 年	97,320.64	0.92	97,320.64	0.77
合计	10,530,595.30	100.00	12,513,317.60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	是否关联方
深圳市宝泰金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1,994,849.55	1 年以内	18.94	否
湖北南天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款	1,440,000.00	1-2 年	13.67	否
东莞市富迪五金有限公司	材料款	803,882.40	1 年以内	7.63	否
深圳市增悦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材料款	760,029.40	1 年以内	7.22	否
佛山市南海广迪发钢铁有限公司	材料款	636,217.60	1 年以内	6.04	否
合计		5,634,978.75		53.51	

3、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80,841.85	100.00	46,1938.23	29.22	1,118,903.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80,841.85	100.00	46,1938.23	29.22	1,118,903.62

续前表：

类别	期初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9,027.32	100.00	462,120.09	28.90	1,136,907.2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599,027.32	100.00	462,120.09	28.90	1,136,907.23

2、其他应收款种类说明：

- (1) 截止本期末本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2) 截止本期末本公司无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18,325.25	20.14	3,183.25	336,510.72	21.04	3,365.11
1至2年						
2至3年	1,062,516.60	67.21	318,754.98	1,062,516.60	66.45	318,754.98
3至4年						
4至5年	200,000.00	12.65	140,000.00	200,000.00	12.51	140,000.00
5年以上						
合计	1,580,841.85	100.00	461,938.23	1,599,027.32	100.00	462,120.09

3、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18,325.25	36,510.72
保证金	1,056,516.60	1,056,516.60
押金	506,000.00	506,000.00
合计	1,580,841.85	1,599,027.32

4、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务人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广东久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556,516.60	2-3 年	35.20	否
莫满发	押金	506,000.00	2-3 年	32.01	否
深圳前海华强兴和融资租赁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18.98	否
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00.00	4-5 年	12.65	否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往来款	18,325.25	1 年以内	1.16	否
合计		1,580,841.85		100.00	

5、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无计提坏账准备金额；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181.86 元。

6、其他应收款中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截止本年末无其他应收款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7、本期末无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8、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9、本公司报告期无以其他应收款为标的进行证券化的情况。

10、本期无通过重组等其他方式收回的其他应收款金额。

11、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五) 存货

1、存货明细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45,452.24		19,045,452.24	18,208,185.49		18,208,185.49
周转材料	874,745.28		874,745.28	901,640.26		901,640.26
库存商品	5,845,754.68		5,845,754.68	1,398,438.23		1,398,438.23
发出商品	9,117,117.16		9,117,117.16	11,511,367.93		11,511,367.93
合计	34,883,069.36		34,883,069.36	32,019,631.91		32,019,631.91

2、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情况。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六)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 设备	模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6,630,806.13	527,960.20	240,297.86	67,180,364.13	139,755.01	94,719,183.33

2.本期增加金额							
（1）购置		105,357.11					105,357.11
（2）自制研发					11,690,466.99		11,690,466.99
（3）企业合并增加							
（4）股东投入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报废毁损							
（3）改扩建转出							
4.期末余额		26,736,163.24	527,960.20	240,297.86	78,870,831.12	139,755.01	106,515,007.4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004,157.23	318,321.81	222,600.59	40,124,488.62	90,859.71	58,760,427.96
2.本期增加金额		1,062,992.11	12,216.02	840.91	9,337,138.31	2,046.06	10,415,233.41
（1）计提		1,062,992.11	12,216.02	840.91	9,337,138.31	2,046.06	10,415,233.41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报废毁损							
（3）改扩建转出							
4.期末余额		19,067,149.34	330,537.83	223,441.50	49,461,626.93	92,905.77	69,175,661.3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2）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2）报废毁损							
（3）改扩建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669,013.90	197,422.37	16,856.36	29,409,204.19	46,849.24	37,339,346.06
2.期初账面价值		8,626,648.90	209,638.39	17,697.27	27,055,875.51	48,895.30	35,958,755.37

2、本年末公司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 3、本年末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
- 4、本年末公司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5、报告期末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原值	期末累计折旧	期末账面价值
压力机 J25-200	2,615,384.61	2,056,709.40	558,675.21
压力机 JB36-400	6,239,316.26	4,896,492.18	1,342,824.08
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 HQ-60F(冲水机)	871,794.90	583,194.46	288,600.44
数控慢走丝线切割机 HQ-75F(冲水机)	487,179.50	323,974.37	163,205.13
液压机 YL32-630B	529,914.53	134,245.01	395,669.52
通过式清晰干燥机 KD-1617CPQHZ	461,538.45	314,230.76	147,307.69
多台冲床机械手 ZBH-5000-3	982,905.99	653,632.48	329,273.51
20KG 机器人 QF-120300-S5-20	273,504.28	30,313.39	243,190.89
压力机 JH21-60T	528,205.13	422,344.02	105,861.11
压力机 JC23-63A	443,500.00	421,325.00	22,175.00
压力机 JH21-250T	2,775,000.00	2,636,250.00	138,750.00
合计	16,208,243.65	12,472,711.07	3,735,532.58

- 6、本期末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七)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年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预付房租	4,704,968.20		1,598,632.44		3,106,335.76	
钢结构厂房	1,866,666.56		400,000.02		1,466,666.54	
合计	6,571,634.76		1,998,632.46		4,573,002.30	

(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6,175,052.47	926,257.87	5,036,317.49	755,447.62
合计	6,175,052.47	926,257.87	5,036,317.49	755,447.62

- 2、本期无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九)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5,036,317.49	1,138,734.98		6,175,052.47
合计	5,036,317.49	1,138,734.98		6,175,052.47

(十)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900,000.00	3,0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3,900,000.00	4,000,000.00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逾期及展期借款情况：无

3、截止期末公司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①截止本期末，期末借款为 390.00 万元，其中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90.00 万元，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②本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朱革飞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东莞）综字第 A902201705120001（额保 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朱新微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编号为平银（东莞）综字第 A902201705120001（额保 00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本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③本公司向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2017 年 10 月 23 日，北京同城翼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信用贷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10-24 至 2018-10-23。

(十一)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款	14,866,834.87	10,542,314.14
加工费	2,954,758.25	2,309,174.08
服务费	125,454.24	347,434.50
水电费	254,239.84	153,017.05
合计	18,201,287.20	13,351,939.77

2、截止本期末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3、报告期无未应付账款中欠其他关联方款项。

4、本账户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经济内容	金额	账龄
------	------	----	----

广东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电费	254,239.84	1-2 年
合计		254,239.84	

(十二)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391,820.36	369,820.35
厂房转租款	3,412,066.33	
合计	3,803,886.69	369,820.35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3、本账户期末余额中无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款项。

4、本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中无预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5、本账户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款项性质	是否关联方
东莞市泰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40.00	1 年以内	货款	否
	239.58	1-2 年		
	29,211.89	2-3 年		
小计	31,291.47			
深圳市云大成科技有限公司	6,600.00	1-2 年	货款	否
创维电子(内蒙古)有限公司	18,894.35	1 年以内	货款	否
	16,723.41	1-2 年		
小计	35,617.76			
深圳市豪威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109,500.00	1-2 年	货款	否
合计	183,009.23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数
一、短期薪酬	745,849.64	3,093,657.10	3,483,223.75	356,282.99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86,024.67	365,503.80	216,908.36	334,620.1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31,874.31	3,459,160.90	3,700,132.11	690,903.10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付	本期支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91,766.10	3,013,437.00	3,435,773.10	269,430.0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54,083.54	80,220.10	47,450.65	86,852.99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31,884.21	46,972.24	27,492.58	51,363.87
2. 工伤保险费	13,706.53	22,857.14	12,798.34	23,765.33
3. 生育保险费	8,492.80	10,390.72	7,159.73	11,723.79
四、住房公积金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非货币性福利				
七、短期带薪缺勤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九、其他短期薪酬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745,849.64	3,093,657.10	3,483,223.75	356,282.99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情况如下：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期初应付未付金额	本期应缴	本期缴付	期末应付未付金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79,183.30	352,545.12	208,154.09	323,574.33
二、失业保险费	6,841.37	12,958.68	8,754.27	11,045.78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86,024.67	365,503.80	216,908.36	334,620.11

(十四)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所得税	660,595.41	1,017,082.40
增值税	1,977.77	327,869.72
教育附加	12,326.31	16,510.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376.58	16,010.16
印花税		2,292.13
个人所得税	5,466.25	247.50
堤围防护费		0.06
合计	692,742.32	1,380,012.56

(十五) 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借款	319,878.30	119,935.23
往来款		10,000.00
合计	319,878.30	129,935.23

2、本账户期末余额中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朱革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19,878.30	100.00	借款
合计		319,878.30	100.00	

3、期末其他应付款大额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账龄超过一年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朱革飞	319,878.30	2018 年	借款	——
合计	319,878.30			

(十六)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95,607.58	2,859,197.40
一年内到期的分期还本付息抵押借款	1,198,494.37	2,254,352.39
合计	2,594,101.95	5,113,549.79

2、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借款本金	一年内到期归还的本金金额
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2017/1/6	2020/1/5	基准利率上浮 40%	10,000,000.00	1,200,000.00
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16/9/30	2018/10/05	9.77%	1,000,000.00	195,607.58
深圳前海华强兴和融资租赁发展有限公司	2017/8/22	2019/8/21	10.58%	3,000,000.00	635,747.70
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16/12/28	2018/12/28	14.90%	2,000,000.00	562,746.67
合计	——	——	——	16,000,000.00	2,594,101.95

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抵押担保情况说明：

2016年10月17日，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定期存单100万），朱革飞与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450.7万股），朱革飞、朱新微、钱海锋、高永楠为公司向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保证责任，期限为2016年10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朱革飞、钱海锋为公司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借款不超过100万元提供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期限为2016年11月5日至2018年10月5日。

2017年08月14日，本公司以设备抵押向深圳前海华强兴和融资租赁发展有限公司借款300万元；约定借款由担保人朱革飞、朱新微、夏必杰共同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2017年08月22日至2019年08月21日。另设备抵押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固定资产第5点说明。

2016年12月26日，本公司以设备抵押向新光租赁有限公司借款200万元；约定借款由担保人朱革飞、钱海锋共同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2016年12月28日至2018年12月28日。另设备抵押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六)固定资产第5点说明。

(十七)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质押借款	5,400,000.00	5,400,000.00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5,400,000.00	5,400,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数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	2017/1/6	2020/1/5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40%		5,400,000.00
合计	—	—	—	—		5,400,000.00

3、长期借款抵押担保情况说明：

2016年10月17日，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质押物：定期存单100万），朱革飞与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450.7万股)，朱革飞、朱新微、钱海锋、高永楠为公司向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借款1000万元提供保证责任，期限为2016年10月17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十八) 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明细：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分期还本付息抵押借款	1,198,999.44	1,198,999.44
合计	1,198,999.44	1,198,999.44

2、分期还本付息抵押借款具体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利率 (%)	借款本金	一年内到期归还的本金金额	剩余未归还本金
深圳前海华强兴和融资租赁发展有限公司	2017/8/22	2019/8/21	10.58%	3,000,000.00	635,747.70	1,198,999.44

新光租赁（苏州）有限公司	2016/12/28	2018/12/28	14.90%	2,000,000.00	562,746.67	0.00
合计	—	—	—	5,000,000.00	1,198,494.37	1,198,999.44

3、截止期末公司未归还分期还本付息抵押借款抵押担保情况：

2017年08月14日，本公司以设备抵押向深圳前海华强兴和融资租赁发展有限公司借款300万元；约定借款由担保人朱革飞、朱新微、夏必杰共同为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期限为2017年08月22日至2019年08月21日。另设备抵押情况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八)固定资产第5点说明。

(十九) 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厂房转租免租期收入	615,290.67	92,293.60	-	-
合计	615,290.67	92,293.60	-	-

(二十) 股本

股东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持股比例
朱革飞	14,507,000.00			14,507,000.00	32.97
钱海锋	7,953,000.00			7,953,000.00	18.08
毛建涛	2,000,000.00			2,000,000.00	4.55
支绍云	1,550,000.00			1,550,000.00	3.52
李伟强	1,200,000.00			1,200,000.00	2.73
翁勤学	1,160,000.00			1,160,000.00	2.64
赵海兵	998,000.00			998,000.00	2.27
朱东星	900,000.00			900,000.00	2.05
文永祥	750,000.00			750,000.00	1.70
周风云	500,000.00			500,000.00	1.14
张秀芳	500,000.00			500,000.00	1.14
王懂庆	500,000.00			500,000.00	1.14
任旭东	500,000.00			500,000.00	1.14
丁朝旭	460,000.00			460,000.00	1.05
余宝湘	420,714.00			420,714.00	0.96
许浪	380,000.00			380,000.00	0.86
虞三平	357,142.00			357,142.00	0.81
莫华新	310,000.00			310,000.00	0.70

赵珠花	350,000.00			350,000.00	0.80
蔡茂秋	350,000.00			350,000.00	0.80
郑恺	300,000.00			300,000.00	0.68
杨煜斌	300,000.00			300,000.00	0.68
王宇	300,000.00			300,000.00	0.68
麦玉林	300,000.00			300,000.00	0.68
邓胜宏	300,000.00			300,000.00	0.68
程光涛	300,000.00			300,000.00	0.68
陈树樑	300,000.00			300,000.00	0.68
杨彩先	270,000.00			270,000.00	0.61
顾文柄	250,000.00			250,000.00	0.57
崔冠聪	250,000.00			250,000.00	0.57
廖艺军	221,900.00			221,900.00	0.50
陈少忠	210,000.00			210,000.00	0.48
向阳	200,000.00			200,000.00	0.45
陈福康	200,000.00			200,000.00	0.45
陆妙君	200,000.00			200,000.00	0.45
李效国	200,000.00			200,000.00	0.45
董兴扩	200,000.00			200,000.00	0.45
吴伟平	170,000.00			170,000.00	0.39
吴妙衡	159,102.00			159,102.00	0.36
唐施杰	150,000.00			150,000.00	0.34
李娟	150,000.00			150,000.00	0.34
戴乐生	150,000.00			150,000.00	0.34
陈晓初	130,000.00			130,000.00	0.30
封琴	107,142.00			107,142.00	0.24
陈文侠	105,000.00			105,000.00	0.24
张莉娅	100,000.00			100,000.00	0.23
张熠	100,000.00			100,000.00	0.23
詹丽蓉	98,000.00			98,000.00	0.22
杨红林	100,000.00			100,000.00	0.23
王伟军	100,000.00			100,000.00	0.23
彭译庆	100,000.00			100,000.00	0.23

刘建彬	100,000.00			100,000.00	0.23
李蔚锋	100,000.00			100,000.00	0.23
雷欣	100,000.00			100,000.00	0.23
黄义辉	100,000.00			100,000.00	0.23
黄建强	100,000.00			100,000.00	0.23
何爱辉	100,000.00			100,000.00	0.23
刘娟	100,000.00			100,000.00	0.23
邓笑娟	100,000.00			100,000.00	0.23
戴中英	100,000.00			100,000.00	0.23
陈嘉良	100,000.00			100,000.00	0.23
黄萍	80,000.00			80,000.00	0.18
杜志明	80,000.00			80,000.00	0.18
肖娴	70,000.00			70,000.00	0.16
李远勋	70,000.00			70,000.00	0.16
韩志勇	72,000.00			72,000.00	0.16
陈红利	60,000.00			60,000.00	0.14
向希桃	59,000.00			59,000.00	0.13
夏必杰	60,000.00			60,000.00	0.14
覃永合	55,000.00			55,000.00	0.13
李闯	50,000.00			50,000.00	0.11
贺长锋	50,000.00			50,000.00	0.11
郝志成	50,000.00			50,000.00	0.11
郝海兰	50,000.00			50,000.00	0.11
陈展新	50,000.00			50,000.00	0.11
蒋安宁	40,000.00			40,000.00	0.09
周杰	40,000.00			40,000.00	0.09
年士芳	40,000.00			40,000.00	0.09
戴少英	39,999.00			39,999.00	0.09
彭美	36,000.00			36,000.00	0.08
肖东霞	32,142.00			32,142.00	0.07
陈喜习	30,000.00			30,000.00	0.07
刘晓艳	25,000.00			25,000.00	0.06
黄德华	23,000.00			23,000.00	0.05

周细芝	20,000.00			20,000.00	0.05
谭军	19,000.00			19,000.00	0.04
邱洪超	20,000.00			20,000.00	0.05
马军	20,000.00			20,000.00	0.05
刘红艳	20,000.00			20,000.00	0.05
李平波	20,000.00			20,000.00	0.05
邓宝洪	20,000.00			20,000.00	0.05
陈晓霞	17,857.00			17,857.00	0.04
袁晓斌	12,000.00			12,000.00	0.03
林华辉	2,000.00			2,000.00	0.00
合计	44,000,000.00			44,000,000.00	100.00

(二十一)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1、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 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38,880,005.60			38,880,005.6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 其他	1,058,916.48			1,058,916.48
小计	39,938,922.08			39,938,922.08
2、其他资本公积				
(1) 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2) 政府因公共利益搬迁给予补偿款的结余				
小计				
合计	39,938,922.08			39,938,922.08

(二十二)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426,650.86			426,650.86
合计	426,650.86			426,650.86

(二十三)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4,000,106.38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4,000,106.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3,326.6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736,779.73

(二十四)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一、营业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	23,163,781.34	33,632,694.94
2、其他业务收入	1,819,803.21	802,564.93
合计	24,983,584.55	34,435,259.87
二、营业成本		
1、主营业务成本	19,666,050.36	27,636,148.27
2、其他业务成本	955,427.77	653,608.88
合计	20,621,478.13	28,289,757.15
三、营业毛利		
1、主营业务毛利	3,497,730.98	5,996,546.67
2、其他业务毛利	864,375.44	148,956.05
合计	4,362,106.42	6,145,502.72

2、本公司本期前五名客户收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东莞市美士富实业有限公司	14,356,803.47	57.46
茂鑫源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2,578,923.61	10.32
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	1,810,365.90	7.25
广东川崎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1,275,208.55	5.10
深圳市久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898,782.91	3.60
合计	20,920,084.44	83.73

(二十五)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180.05	36,486.85

教育费附加	41,179.85	36,486.84
合计	82,359.90	72,973.69

(二十六)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285,181.00	294,891.34
折旧	14,514.21	15,031.19
修理费	850.00	1,460.00
差旅费	106,551.12	150,440.10
运输费	36,973.65	21,216.00
业务招待费	10,105.34	11,096.00
保险费	20,052.25	24,378.00
其他支出	12,541.25	42,751.32
合计	486,768.82	561,263.95

(二十七)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职工薪酬	594,436.00	332,569.00
租赁费	252,689.13	379,033.70
办公费	261,416.24	6,541.00
差旅费	11,887.50	60,657.99
折旧费	19,547.27	222,132.10
业务招待费	12,569.50	9,383.50
咨询服务费	231,603.77	780,372.65
水电费	221,376.65	270,078.12
保险费	5,057.56	30,450.00
其他支出	77,900.00	257,695.59
合计	1,688,483.62	2,348,913.65

(二十八) 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研发支出	1,012,545.35	1,221,454.24
合计	1,012,545.35	1,221,454.24

(二十九)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利息支出	1,210,741.76	932,727.09
减：利息收入	304.29	1,291.75
手续费	2,354.95	5,937.20
合计	1,212,792.42	937,372.54

(三十)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坏账损失	1,138,734.98	-134,648.54
合计	1,138,734.98	-134,648.54

(三十一)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上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金、赔偿金及支出				
罚款、滞纳金支出	32,119.42	32,119.42	20,527.00	20,527.00
其他				
合计	32,119.42	32,119.42	20,527.00	20,527.00

(三十二) 所得税费用

1、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当期所得税	50,145.21	147,449.65
递延所得税调整	-78,516.65	20,197.28
合计	-28,371.44	167,646.93

(三十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往来款	12,222,800.07	13,654,670.20
利息收入	304.29	1,291.75
厂房转租租金	4,027,357.00	
合计	16,250,461.36	13,655,961.95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往来款	11,872,857.00	16,396,000.00
费用	1,551,289.60	2,326,451.21
手续费	6,405.24	5,937.20

合计	13,430,551.84	18,728,388.41
----	---------------	---------------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63,326.65	949,999.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1,138,734.98	-134,648.5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415,233.41	8,110,966.16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998,632.46	2,077,382.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10,741.76	932,727.0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810.25	20,197.2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2,293.6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63,437.45	-6,756,691.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07,930.62	94,537.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037,277.89	-3,359,163.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87,409.13	1,935,306.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经营、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销售商品收到的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	8,457,454.25	15,147,854.35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3,192.66	864,046.6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15,465.93	864,538.2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726.73	-491.5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363,192.66	864,046.65
其中：库存现金	46,743.34	57,441.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16,449.32	806,605.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363,192.66	864,046.6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三十五)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数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00.00	中国银行东莞长安支行贷款 1000.00 万质押物
货币资金	744.77	保证金
固定资产	3,735,532.58	深圳前海贷款 300 万元和新光租赁贷款 200 万元
合计	4,736,277.35	

六、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本公司无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七、 重要的共同经营

本公司无重要的共同经营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无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九、 股份支付

本公司无股份支付。

十、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革飞。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期末			期初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金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朱革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4,507,000.00	32.97	32.97	14,507,000.00	32.97	32.97

合计		14,507,000.00	32.97	32.97	14,507,000.00	32.97	32.97
----	--	---------------	-------	-------	---------------	-------	-------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3、本公司的合营、联营公司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合营、联营公司。

4、本公司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身份证
绵阳高新区星光电器标牌印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510706000004402
科光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37209261-000-09-14-2
东莞国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441900001430698
朱新微	朱革飞妻子	33032319710805****
年士芳	股东（持有公司 0.09%股权）、朱革飞之三哥朱乾霖的妻子	34030419670915****
马军	股东（持有公司 0.05%股权），董事	42102219850213****
钱海锋	股东（持有公司 18.08%股权），董事	33038219830702****
郑恺	股东（持有公司 0.68%股权），监事会主席	44068219760921****
夏必杰	股东（持有公司 0.14%股权）、董事、董秘	42098419850302****
林永恭	董事	J120259053
段卫军	职工代表监事	42040019780226****
韩志勇	股东（持有公司 0.16%股权），监事	41152119851217****

（二）关联方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向关联方购入商品或接受劳务的情况。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的情况。

3、关联托管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托管情况。

4、关联承包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承包情况。

5、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租赁情况。

6、关联方担保情况

（1）本公司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向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 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关联方为本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详见本附注“五、财务报表附注项目”项下(十)短期借款、(十七)长期借款、(十八)长期应付款抵押担保情况说明。

7、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	——	——	——	——
朱革飞	119,935.23	12,072,800.07	11,872,857.00	319,878.30
合计	119,935.23	12,072,800.07	11,872,857.00	319,878.30
拆出：	——	——	——	——
合计				

8、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表项目	关 联 方	期末数	期初数
其他应付款	朱革飞	319,878.30	119,935.23
	合计	319,878.30	119,935.23

十一、 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7年11月17日,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就其与本公司、莫满发共同签订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约定“宏伟泰同意将因承租莫满发厂房应付全部租金支付至原告指定的唯一租金收益权专户”一事提起诉讼,就本公司未按协议约定将每月租金转入租金收益权专户,而是将2015年5月以后的租金共1340万元预付给了第三人莫满发的其他账户”一事向法院起诉,请求本公司向其赔偿贷款损失1340万元。该诉讼于2017年12月14日和2018年3月6日两次开庭审理,公司已于2018年7月21日收到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作出的(2017)粤1972民初108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1、限被告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自2015年1月5日起至2019

年 1 月 31 日止的期限内，按月租金 361,781.00 元计算总欠付租金额的范围内对（2016）粤 1972 民初 1736 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事判决书判项中确定原告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享有的贷款权利不能实现的金额承担补充清偿责任；2、驳回原告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的义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受理费 102,200.00 元，由被告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本公司认为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造成影响，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根据前述一审判决结果显示，原告在（2016）粤 1972 民初 1736 号民事判决（下称“另案判决”）中享有的贷款权利不能实现的情况下，公司才在总欠付租金额的范围内就原告不能实现的金额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另案判决判令：限东莞市兆安基础工程有限公司（下称“兆安公司”）在本判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归还贷款本金 16,087,611.08 元及利息、罚息、复利（利息、罚息、复利按案涉《借款合同》、《借据》约定的利率，按原告银行系统自动生成所显示的违约情况计算，自应付款项之日起计至本息全部还清之日止）；东莞市祥宁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祥宁公司”）、莫满发、戴笑英、莫秀君对前述兆安基础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另案判决现已发生法律效力，原告已依据另案判决向东莞市第二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兆安公司、祥宁公司、莫满发、戴笑英、莫秀君名下的资产，执行案号为（2018）粤 1972 执 2560 号，该案目前尚在审理当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本解释所称‘不能清偿’指对债务人的存款、现金、有价证券、成品、半成品、原材料、交通工具等可以执行的动产和其他方便执行的财产执行完毕后，债务仍未能得到清偿的状态”，另案判决尚在执行当中，据公司了解，兆安公司、祥宁公司、莫满发、戴笑英、莫秀君名下资产众多，其资产应足以清偿其拖欠原告的债务，即原告在另案判决中享有的贷款权利能够实现，继而公司并不需要对原告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综上，公司认为暂无需按一审判决判令的内容向原告履行付款义务，一审判决结果暂未对公司经营、财务造成实际性的影响。

（2）期末公司已贴现或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贴现或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3）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情况。

（4）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无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5）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无应披露的其他或有负债。

十二、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8 年 7 月 5 日，东莞长江电脑制品有限公司就本公司拖延支付其货款 5,189,628.57 元及其与本公司及深圳市高晶美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三方付款协议》为由，起诉我司及深圳市高晶美科技

有限公司至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并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判令我司及深圳市高晶美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其货款共计人民币 5,189,628.57 元及利息 145,250.93 元。公司近期收到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出具的《查封（扣押）财产清单》，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根据（2018）粤 1973 民初 11382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公司部分设备（电视后板成品 1 批、切料机 2 台、压力机 38 台）和部分银行账户（冻结 125,489.95 元）。截止本财务报告报出日，此诉讼尚未审理判决。公司收到法院相关诉讼文书后已及时向法院申请《管辖权异议》并已被受理。并拟就东莞长江电脑制品有限公司违约事宜提起反诉。

十三、 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119.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119.4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817.9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7,301.5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税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7,301.51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净利润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	-1.44	-0.0287	-0.0287
	上期	1.08	0.0216	0.02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本期	-1.41	-0.0281	-0.0281
	上期	1.10	0.0221	0.0221

（三）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本期数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1,263,326.65
非经常性损益	B	-27,30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1,236,025.1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88,359,810.45
股权激励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1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2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2	
股份支付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3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3	
现金分红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I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6
加权平均净资产	$L=D+A/2+E\times F/K-G\times H/K\pm I\times J/K$	87,728,147.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1.4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1=C/L$	-1.41%
期初股份总数	N	44,000,000.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O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P1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1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P2	
新增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Q2	
报告期缩股数	R	
报告期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T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份数	U	
新增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V	
加权平均股份数	$W=N+O+P\times Q/K-R-S\times T/K$	44,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X=A/W$	-0.028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X1=C/W$	-0.0281
稀释每股收益	$Z=A/(W+U\times V/K)$	-0.02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	$Z1= C/(W+U\times V/K)$	-0.0281

（四）公司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说明

报表项目	期末数/ 本期数	期初数/ 上期数	本期增减变 动额	变动 幅度%	变动原因
长期待摊费用	4,573,002.30	6,571,634.76	-1,998,632.46	-30.41	摊销所致
应付账款	18,201,287.20	13,351,939.77	4,849,347.43	36.32	供应商账期延长
预收款项	3,803,886.69	369,820.35	3,434,066.34	928.58	预收厂房转租租金增加
应交税费	692,742.32	1,380,012.56	-687,270.24	-49.80	企业所得税减少
其他应付款	319,878.30	129,935.23	189,943.07	146.18	主要系向股东朱革飞借款所致

广东宏伟泰精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18年8月24日